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3月28日（星期四）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9:15-15:00。
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6楼第二会议室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国林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委托代理人共17人，代表股份1,863,976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837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1,853,019,5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4331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，代表股份10,956,6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046%。

4.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5人，代表股份10,956,6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046%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。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2,5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6%；反对 1,38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69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383%；反对 1,38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6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《关于为武汉南山华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2,07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9%；反对 1,9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053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6343%；反对 1,9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36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1,844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6%；反对 1,9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1%；弃权 22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25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453%；反对 1,9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3657%；弃权 22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89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、韩雯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